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LI-SMART HOLDINGS LIMITED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48)

(1)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 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 (2)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金昌租賃協議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 Victor Gol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 70,000,000 港元。Victor Gold 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並間接持有(i)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荃灣 TML 廣場的若干車間單位及停車位，而本集團目前將該等物業用作其位於香港的總部；及(ii)滉達高科制品，其過去從事本集團的玩具產品貿易及製造業務，惟其業務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已不活躍。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買方由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 50%及 50%的權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先生、李女士及 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或被視為 Smart Investor 的控股股東，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 38.0%的已發行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決議之投票。劉先生及李女士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滉達實業有限公司（其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與金昌訂立金昌租賃協議，據此，滉達實業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已同意於出售事項完成後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一年期以月租 286,000 港元租用該處所（屬於該等物業的一部份）。該處所將繼續用作本集團旗下玩具 OEM 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總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闡釋，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昌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金昌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金昌租賃協議按單獨基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下的股東批准規定。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將金昌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其他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上述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因此，金昌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 (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賣方）
(2) 買方

買方由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故就上市規則而言，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在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已同意出售而買方亦已同意收購Victor Gol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條款

出售事項的總合計代價為7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以下方式結清：

- (a) 1,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以劃線支票或匯票支付予賣方，作為可獲退還按金；
- (b) 24,000,000港元須於2015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各方可能相互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完成日期）以劃線支票或匯票支付予賣方，作為第二筆可獲退還按金；及
- (c) 餘款45,000,000港元須於買賣協議完成時支付予本公司。

出售事項的總代價乃買賣協議雙方經參考Victor Gold於2015年10月31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以及該等物業附近性質類似的物業的現行市價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乃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買賣協議的先決條件及完成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或豁免）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其中包括：

- (i)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出售事項的一切適用規定，包括（倘需要）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出售事項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
- (ii) （倘適用）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取得所有其他同意、批准及授權；及
- (iii) 於完成或之前償還Victor Gold及其附屬公司的現有負債，而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的按揭貸款在2015年10月31日的未償還金額約為23.1百萬港元。

除買賣協議雙方另有協定外，出售事項須於以上所載全部出售事項的完成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當日後五(5)個營業日內完成。倘以上條件未能於2016年3月31日或雙方可能書面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上文第(i)項條件不能豁免則除外），則買賣協議將隨即無效及失效，並不再有任何效力，惟先前違約者除外，其時本公司須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起計的五(5)個營業日內將已支付予本公司的可獲退還按金退還（不計成本及利息）予買方。

有關 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 及滉達高科制品的資料

Victor Gold 為一家於 2013 年 11 月 28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目前持有金昌及 New Splendi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金昌則持有該等物業的全部權益而 New Splendid 則持有滉達高科制品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金昌為一家於 2012 年 9 月 4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目前用作本集團旗下玩具 OEM 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總部的該等物業。該等物業包括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19 樓 C 室的一個車間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12,883 平方呎。該等物業亦包括位於同一幢大廈的三個停車位。本集團自 2014 年 1 月 29 日起透過 Victor Gold 持有金昌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並透過金昌持有該等物業。

New Splendid 為一家於 2012 年 1 月 20 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其唯一目的是持有本集團於滉達高科制品的權益而並無其他重要資產或負債。滉達高科制品為一家於 2000 年 1 月 26 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過去從事本集團的玩具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然而，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起，滉達高科制品的業務不再活躍，因為本集團另有兩間附屬公司滉達實業有限公司及浩達富有限公司已承接本集團與玩具 OEM 製造業務客戶之間的所有合約及訂單。

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 及滉達高科制品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各自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後乃概列如下：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年度 ⁽¹⁾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u>Victor Gold :</u>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54)	(325)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54)	(325)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年度 ⁽¹⁾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u>金昌 :</u>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1,878)	(761)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1,878)	(971)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年度 ⁽¹⁾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u>New Splendid :</u>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 年度 ⁽¹⁾	截至2015年3月31日 止年度
<u>滉達高科制品 :</u>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23)	(62)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7)	(62)

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 及滉達高科制品於 2015 年 10 月 31 日的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分別約為無、34.9 百萬港元、無及無。於綜合入賬時，額外 10.8 百萬港元已確認

為Victor Gold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源自其收購金昌）。因此，Victor Gold於2015年10月31日的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為45.7百萬港元，當中包括將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的銀行按揭貸款23.1百萬港元。就於出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前償還銀行按揭貸款後，Victor Gold於2015年10月31日的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在抵銷集團內公司間賬項後）將為68.8百萬港元。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 及滉達高科制品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計及 Victor Gold、金昌、New Splendid 及滉達高科制品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淨值以及於完成或之前償還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的按揭貸款，估計本公司將因為出售事項而錄得約 1.0 百萬港元的收益入賬。除本公告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預期出售事項的完成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構成顯著影響。

出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集團用於償還以該等物業作為抵押的按揭貸款及本集團的其他貸款、擴充本集團的業務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進行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從事三大核心業務分部：玩具 OEM 製造業務、資訊科技業務及金融服務業務。

本集團的玩具分部按其客戶的規格為彼等製造產品，而產品則由其玩具客戶以旗下品牌名稱出售。本集團的主要玩具客戶主要包括國際著名玩具品牌。本集團的總部設於香港，生產基地則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佛山市。本集團的資訊科技業務透過全資附屬公司嘉昂媒體技術集團進行，其主要業務為發展和提供電子出版技術、開發移動應用程式和其他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本集團的金融服務業務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高誠集團進行，其從事提供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本金融資、投資顧問、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資產管理業務。

本集團自 2014 年 1 月起擁有該等物業，將之用作旗下玩具 OEM 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總部。經考慮市場目前對美國息口走勢的預期以及香港樓市氣氛轉變，董事認為出售事項是本集團在市場走勢出現任何進一步逆轉前將該等物業的價值套現的機會。出售事項亦將透過釋放非核心固定資產所鎖定的資本，提供了更大的流動性以用於償還本集團的貸款、撥付新業務發展及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滉達高科制品的業務不再活躍，出售滉達高科制品及 New Splendid（其為滉達高科制品的離岸控股公司）讓本集團將此等不活躍公司的任何持續維持開支及潛在清盤成本剔除，兼可精簡本集團架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鑑於上市規則第 14.06 條所界定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少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出售事項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乃由於買方由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 50%及 50%的權益。因此，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各自於出售事項擁有重大利益，故劉先生、李女士及 Smart Investor（劉先生及李女士為或被視為 Smart Investor 的控股股東，而彼等於本公告日期合共擁有本公司 38.0%的已發行股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決議之投票。劉先生及李女士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出售事項投票。

持續關連交易：

金昌租賃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訂約方： (1)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作為租戶）；及
(2) 金昌（作為業主）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金昌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買方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買方由劉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及李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分別擁有50%及50%的權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金昌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金昌租賃協議，滉達實業有限公司已同意於2016年4月1日起至2017年3月31日的一年期以月租286,000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地租以及公用事業開支，但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家具及辦公室設備）向金昌租用該處所，租金乃金昌與買方經參考TML廣場內樓層、面積及景觀相若的物業以及附近其他工業大廈的物業的現行租金以及該處所的租賃物業裝修的狀況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

其他租賃協議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於金昌租賃協議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已經與李女士控制的公司訂立以下租賃協議，當此等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與金昌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合併計算時，相關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惟於此等租賃協議的年期內合計超過 3,000,000 港元：

協議開始日期	協議屆滿日期	交易性質	關連人士	年租（不包括管理費、差餉及公用事業開支） （千港元）
2015年4月1日	2017年3月31日	向一名關連人士租用一項物業作為董事宿舍	(i)	1,176,000
2015年6月15日	2017年6月14日	將一項物業租予一名關連人士	(ii)	144,000
總計：				1,320,000

- (i) 該名關連人士為金萊（香港）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而租用的物業為香港大潭水塘道7號雅柏苑C座3樓2室。
- (ii) 該名關連人士為高比辦公室有限公司，該公司由李女士全資擁有而本集團向該名關連人士出租的物業為香港柴灣祥利街18號祥達中心19樓3室。

其他租賃協議的條款屬於一般商務條款，乃訂約各方經參考租賃物業附近在樓層、面積及景觀方面相若的可比較物業的現行租金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其他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其他租賃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其他租賃協議投票。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其他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而根據其他租賃協議年期內的最大年度代價計算的總代價少於 3,000,000 港元，其他租賃協議本身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1)條下的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全部披露規定。

金昌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的合併年度上限

根據金昌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涉及的租金，董事建議下文載列的合併年度上限，即金昌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下的全部租金於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最高合併年度金額將為 4,752,000 港元：

（港元）	截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的總租金 2017 年
金昌租賃協議	3,432,000
其他租賃協議	1,320,000
合併年度上限	4,752,000

訂立金昌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必須物色地點用作旗下玩具 OEM 製造業務及資訊科技業務的總部（現時設於該等物業）。訂立金昌租賃協議讓本集團可繼續以現址作相關業務的總部而毋須搬遷，省卻另覓他址作相關業務總部時所錄得的搬遷、裝修及其他固定裝置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認為金昌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由於劉先生及李女士於金昌租賃協議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已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就批准金昌租賃協議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誠如上文所闡釋，買方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金昌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買方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將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金昌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就金昌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金昌租賃協議按單獨基準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下的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當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81 條將金昌租賃協議下的持續關連交易與其他租賃協議合併計算時，上述合併計算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度基準少於 5%。因此，金昌租賃協議及其他租賃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76(2)條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並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的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建議函件；(i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及 (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通函將不遲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出售事項須待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後方告完成。由於出售事項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高誠集團」	指	高誠證券有限公司及高誠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兩者均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出售 Victor Gol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出售事項
「金昌」	指	金昌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Victor Gold 全資擁有
「金昌租賃協議」	指	滉達實業有限公司與金昌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訂立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滉達實業有限公司租用該處所，租期為一年，由 2016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出售事項相關的普通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及作出推薦建議
「獨立股東」	指	於買賣協定項下擬進行的出售事項概無任何權益及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李女士」	指	李敏儀女士，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並為劉先生的配偶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劉先生」	指	劉浩銘先生，本公司的執行主席及控股股東，並為李女士的配偶
「New Splendid」	指	New Splendid Developments Limited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Victor Gold 全資擁有

「其他租賃協議」	指	本集團於金昌租賃協議日期前的 12 個月內與李女士控制的公司訂立的另外兩份租賃協議
「嘉昂媒體技術」	指	嘉昂媒體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處所」	指	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19 樓 C 室內總樓面面積為 10,215 平方呎的部份（屬該等物業的一部份），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由買方透過金昌擁有
「該等物業」	指	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19 樓 C 室的一個車間單位，總樓面面積約為 12,883 平方呎、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3 樓編號為 P60 號及 P68 號的兩個停車位以及位於香港荃灣海盛路 3 號 TML 廣場 1 樓編號為 HGV9 號的一個停車位，全部均由金昌全資擁有
「買方」	指	偉裕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薩摩亞註冊成立的國際公司，由劉先生及李女士分別擁有 50% 及 50% 的權益
「滉達高科制品」	指	滉達高科制品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 New Splendid 全資擁有
「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於 2015 年 11 月 27 日就出售事項訂立的買賣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Victor Gold」	指	Victor Gold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平方呎」	指	平方呎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滉達富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城

香港，2015 年 11 月 27 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浩銘先生（執行主席）、潘栢基先生、黃錦城先生及朱允明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敏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寶榮先生 GBS，JP、陳兆榮先生及黃華安先生。

*僅供識別